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營養師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38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5003864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農糧署公開徵求本(115)年「115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本年5月27日止，請踴躍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4月28日府農務字第11501153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輔導公立國民小學運用其所在地大專院校之師資與資源，透過公開徵案方式，遴選合作小學將國產稻米價值融入課程，並以多元化教案與體驗活動建構系統化教育環境，養成學童米食消費習慣，厚植國產米糧產業競爭力。
- 三、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計畫執行期限至115年11月20日止。
- 四、輔導措施：經遴選通過取得受輔導資格者，依其學校學生總人數及辦理規模設定級距，各案核予新臺幣10萬元至18萬元不等之執行經費：
 - (一)全校學生總人數801人以上：上限18萬元。

午餐辦公室 115/05/05 11:04



1150002809

有附件



(二)全校學生總人數201至800人以上：上限14萬元。

(三)全校學生總人數101至200人以上：上限12萬元。

(四)全校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下：執行經費10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方式：有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內依前揭作業規定填妥

「新產品申請書及計畫書」，併同其他佐證資料一式3份，寄送至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師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

六、有關本計畫申請資訊、申請相關表件，請逕至該署網站

新聞最前線>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七、本案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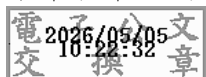
(一)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食米學園活動小組，02-26101823。

(二)北區：國立臺灣大學，李欣芳助理，02-3366-4128。

八、檢附徵案遴選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